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8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6日
聲請人	孫衡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920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37號刑事判決，均採用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及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所取得之監聽譯文為證據，顯已違憲，且刑度過重，不合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上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鐶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審裁字第67號孫衡文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